

股票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被质押，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得以顺利进行，经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充分协商决定，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荣富实业同意在办理解押手续后，先行代新世纪公司和锦麟投资公司垫付所需执行的的对价，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非流通股之间协商解决。
3.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用于贷款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质押股数（万股）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社会法人股	4532.7866	东莞市凤岗农村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石碣信用合作社
荣富实业	社会法人股	21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荣富实业	社会法人股	230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锦麟投资公司	社会法人股	2472.135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支行

为确保有足够数量的股份用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

排,荣富实业正在与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办理解押的相关手续,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办理完毕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解押手续,并交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

如果不能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办理完毕以上的解押手续,则公司申请推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敬请广大流通股股东关注以上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锦龙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8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1066.5749 万股的对价安排。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得以顺利进行,经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充分协商决定,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荣富实业同意在办理解押手续后,先行代新世纪公司和锦麟投资公司垫付所需执行的的对价,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非流通股之间协商解决。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承诺遵守法定承诺。

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10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3 月 20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3 月 16 日—3 月 20 日

四、本次改革锦龙股份股票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锦龙股份股票自 2006 年 2 月 20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年3月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3月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锦龙股份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3月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锦龙股份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63-3369393 3361777

传 真：0763-3362693

电子信箱：zqsw@jlgf.com

公司网站：www.jlgf.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

目录

释 义	8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1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13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8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4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6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九、备查文件目录	32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锦龙股份/股份公司：	指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公司：	指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荣富实业：	指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
锦麟投资公司：	指广州市锦麟投资有限公司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本所/广大律师事务所：	指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INLONG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二号区内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设立日期：	1997年4月9日
法人代表：	杨志茂
邮政编码：	511518
公司网址：	http://www.jlcf.com
注册资本：	15231.15万元

公司主要业务：公司主要经营牛仔布、化纤长丝、自来水生产和销售及房地产开发。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67701.617	158772.327	127976.115
所有者权益(万元)	43810.709	43916.848	42895.095
每股净资产(元)	2.880	2.880	2.820
每股公积金(元)	1.060	1.060	1.047
资产负债率(%)	69.642	67.932	64.59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2814.866	32898.533	22380.414
净利润(万元)	655.419	818.04	1234.846
每股收益(元)	0.043	0.054	0.080
每股未分配利润(元)	0.544	0.596	0.556
净资产收益率(%)	1.500	1.860	2.880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	-0.361	0.279	-1.199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每股收益(元)	每10股分红(元)	每10股送股(股)	每10股转增(股)
2004年度	0.043	0.5		
2003年度	0.0537	0.5		
2002年度	0.08	0.7		
2001年度	0.155	0.7		
2000年度	0.371			
1999年度	0.147			
1998年度	0.29		2	
1997年度	0.257	2.5	1	8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如下表：

实施时间	融资方式	发行价格(元/股)	募集资金(万元)
1997年3月25日	A股发行	7.28	12126.296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本性质
非流通股股东	11421.96	75	社会法人股
其中：新世纪公司	4532.79	29.76	社会法人股
荣富实业	4417.03	29.00	社会法人股
锦麟投资公司	2472.14	16.24	社会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809.196	25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5231.15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事 项	说 明	实施时间	股份变动（万股）	非流通股 / 流通股（万股）
A 股发行	IPO	1997-3-25	增加 1670.70	5176.70 / 1503.63
1997 年送股 转增股份	10 送 1 股转 增 8 股	1997-11-21	增加 6012.30	9518.297/3174.33
1998 年送股	10 送 2 股	1999-6-1	增加 2538.525	11421.956/3809.196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1997 年 3 月 25 日，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1997）11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87 号、88 号批准于 1997 年 4 月 9 日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清远市纺织工业总公司、清远金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奥美制衣厂、清远市远德针织制衣厂和深圳市清泰威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向本公司共同投入资本总额 150,288,845.32 股，其中股本 50,096,300 元，资本公积 100,192,545.32 元。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70 万股（包括 167.07 万股内部职工股），募集资金 12126.296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完成社会公众股发行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680.33 万股，其中广东金泰企业集团公司（由清远市纺织工业总公司全资改组成立）持有国有法人股 3925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8.76%；清远金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家公司持有社会法人股 1084.27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6.24%；内部职工股 167.07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50%；社会公众股 1503.63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结构

1、1997 年 10 月 23 日，股份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内部职工股上市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社会公众股增加至 1670.7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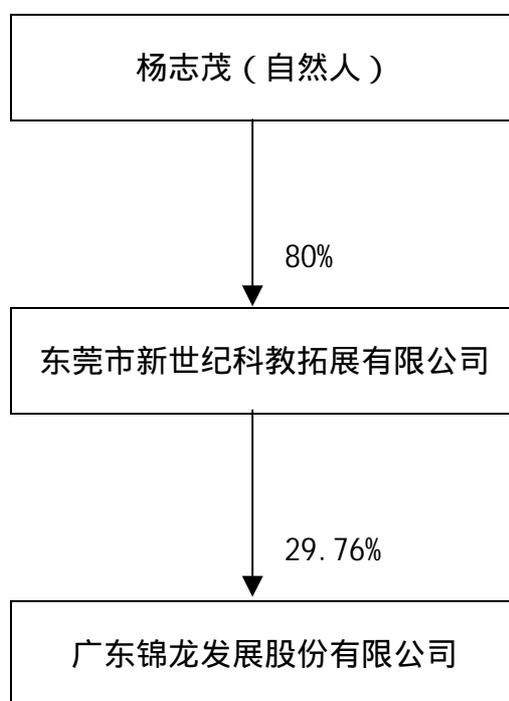
2、1997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8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12692.627万股，其境内法人股9518.297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75%；社会公众股3174.33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5%。

3、1999年6月1日，股份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送股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15231.15万股，其中境内法人股11421.956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75%；社会公众股3809.196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5%。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有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共持有公司75%的股权，其中新世纪公司持有本公司29.7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控股股东；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为公司的第二、三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29%和16.24%的股权。三个股东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持有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如下：



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三个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新世纪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办公地点：东莞市凤岗新世纪英才学校

法人代表：朱凤廉

注册资本：1.5亿元

主营业务：科教投资，房地产开发

二、荣富实业

公司名称：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东莞市城南区四环路荣轩大厦三楼

办公地点：东莞市城南区四环路荣轩大厦三楼

法人代表：邓照祥

注册资本：1.81亿元

主营业务：实业项目投资

三、锦麟投资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市锦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东山区农林下路4、6号六楼03室

办公地点：广州市东山区农林下路4、6号六楼03室

法人代表：陈少东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咨询

3、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

(1) 新世纪公司 2004 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年 限	2005-6-30	2004-12-31
总资产	51,023.98	51,566.84
净资产	16,762.54	16,687.41
净利润	77.03	93.26
净资产收益率	0.5%	0.6%
资产负债率	67.15%	67.6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荣富实业 2004 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年 限	2005-6-30	2004-12-31
总资产	22,127.44	22,038.80
净资产	18,127.44	18,038.80
净利润	88.64	-38.51
净资产收益率	0.49%	
资产负债率	18.08%	18.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锦麟投资公司 2004 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年 限	2005-6-30	2004-12-31
总资产	6,343.55	6,235.10
净资产	6,213.97	6,133.63
净利润	80.34	42.66
净资产收益率	1.29%	0.70%
资产负债率	2.04%	1.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公告日，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1) 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给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金额 1.6 亿元，由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提供担保。

(2) 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五洲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新世纪公司提供担保。

(3) 荣富实业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21,000,000 股质押。

(4) 锦麟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五洲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24,721,356 股（占总股本 16.24%）质押。

(5) 本公司向深圳光大银行罗湖支行贷款 13,000 万元，由新世纪公司提供担保。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远冠龙纺织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市环市东支行贷款 6400 万元，由东莞新世纪公司提供担保。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均没有权属争议。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用于贷款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质押股数(万股)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社会法人股	4532.7866	东莞市凤岗农村信用合作社, 东莞市石碣信用合作社
荣富实业	社会法人股	21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支行
荣富实业	社会法人股	230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锦麟投资公司	社会法人股	2472.135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支行

注：为确保有足够数量的股份用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荣富实业正在与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办理用于安排对价股份的相关解押手续。

(三)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锦龙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本性质
新世纪公司	4532.7866	29.76	社会法人股
荣富实业	4417.0342	29.00	社会法人股
锦麟投资公司	2472.1356	16.24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1421.9564	75	社会法人股

三个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查询及根据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的书面声明,截至公告日,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锦龙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8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荣富实业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划转对价 1066.5749 万股股份。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得以顺利进行,经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充分协商决定,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荣富实业同意在办理解押手续后,先行代新世纪公司和锦麟投资公司垫付所需执行的的对价,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非流通股之间协商解决。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无追加对价的安排。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万股)				(万股)	
新世纪公司	4532.7866	29.76	423.2687	0	4109.5179	26.99
荣富实业	4417.0342	29	412.4598	0	4004.5744	26.29
锦麟投资公司	2472.1356	16.24	230.8464	0	2241.2892	14.72
合计	11421.9564	75	1066.5749	0	10355.382	68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新世纪公司	5%	G + 12 个月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锦龙股份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10%	G + 24 个月	
		26.99%	G + 36 个月	无
2	荣富实业	5%	G + 12 个月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锦龙股份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10%	G + 24 个月	
		26.29%	G + 36 个月	无
3	锦麟投资公司	5%	G + 12 个月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锦龙股份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10%	G + 24 个月	
		14.72%	G + 36 个月	无

注 1: G 为锦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11421.9564	75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10355.3815	68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持股		
社会法人股	11421.9564	75	社会法人持股	10355.3815	68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 计	3809.196	25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4875.7709	32
A股	3809.196	25	A股	4875.7709	32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15231.1524	100	三、股份总数	15231.1524	100
备注: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1、分析对价安排的基本原则

（1）符合政策法规原则。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体现“三公”原则。在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4）简便易行原则。以尽可能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理论对价的确定

为了充分保证流通股股东利益，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的理论流通市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市值。

（1）股改前上市公司总价值

以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以 2006 年 2 月 17 日为公告日）锦龙股份收盘价的均价为 3.97 元作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而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86 元作为非流通股的持股成本，则：

股改前上市公司总价值=非流通股数量×每股净资产+流通股数量×股票价格=2.86×11421.9564+3.97×3809.196=47789.30 万元。

（2）总价值不变条件下股改后股票的理论价格

股改后的理论市场价格=股改前上市公司总价值/总股本=3.13 元/股

(3) 理论对价的测算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流通对价 ;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 C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 P。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

$$C = P \times (1 + R)$$

$$\text{即 : } R = C \div (P - 1)$$

解得 , R = 0.26。

根据理论测算 , 锦龙股份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需向流通股支付的对价为每 10 股流通股送 2.6 股。

3、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 ,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8 股股份 , 对价比例高于上述测算的理论对价比例 , 降低了锦龙股份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 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因此 , 保荐机构认为锦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 , 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作出的 , 公平合理。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遵守法定承诺。

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2、有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保证措施

在锦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本公司支付对价后余下的10355.3815万股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持有的这部分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履约能力及风险防范对策

对于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所持锦龙股份限售期承诺，由于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所持锦龙股份股份已被锁定，且分别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控，可保证新世纪公司、荣富实业和锦麟投资公司能正常履约并能有效防范不能履约的风险。

4、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对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公司将以此一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战略发展规划，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争取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1、股权分置改革将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使公司持续协调发展

现代公司经营的目标在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但是，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致，往往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埋头搞经营，不关心公司流通股股价，而流通股股东对于公司股价的关心远远超过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心，导致公司在投资及经营决策时由于两类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致而无法做出最有利于公司的决定。同时，股权分置的存在还使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不对等，长此以往打击了流通股股东的积极性，使公司的长期发展得不到流通股股东的支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长期不对等的情况，使两类股东的利益一致化，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协调发展。

2、公司将利用股权分置改革带来的良好市场环境，择机进行相关并购活动，以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使证券市场更具开放性，上市公司之间的并购活动也将日益频繁。公司将在符合长远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积极抓住市场机遇，进行低成本的并购活动，收购兼并将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扩大规模、拓展产业链条，实现公司规模化的集约化经营，使公司经营规模得以迅速扩大从而使公司实现健康、快速的发展。

3、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公司的治理更多地依赖非流通股股东，公司的经营及管

理也主要是非流通股股东参与。如，公司目前董事基本为非流通股股东推荐，独立董事也主要为非流通股股东推荐。这样的治理结构没有很好地调动流通股股东的积极性，使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董事会也缺乏广泛的代表性。在解决了股权分置后，全体股东的责、权、利更加统一，公司股份的流动性更强了，流通股股东发表自己意见的平台也更为完善，公司的小股东更有条件联合起来，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改变在公司决策机构中没有流通股代表的现状，使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更加多样化，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4、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而在股票全流通状态下，股票价格是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从而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参照股东大会程序由相关股东召开会议分类表决，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在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的中国证券市场，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较大，因此有可能存在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并加强信息披露。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锦龙股份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锦龙股份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的增长，投资者应根据锦龙股份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存在没有完成股份解押手续的风险

为确保有足够数量的股份用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荣富实业正

在与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办理解押的相关手续,但仍存在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没有完成股份解押手续的风险。

相应的处理方案：如果不能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办理完毕以上的解押手续,则公司申请推迟召开或取消相关股东会议。敬请广大流通股股东关注以上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广发证券不持有锦龙股份的流通股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广发证券也未有买卖锦龙股份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未持有锦龙股份的流通股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也未有买卖锦龙股份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广发证券接受锦龙股份的委托，对锦龙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结论如下：

在锦龙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锦龙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锦龙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接受锦龙股份的委托,对锦龙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经审核,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和《通知》等有关规定;该方案的实施尚需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通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锦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如下：

（一）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茂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王子刚、温尚辉

电话：0763-3369393 3361777

传真：0763-3362693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罗斌华

项目主办人：陆国庆、付仕忠

电话：020-87555888-转

传真：020-87553583

（三）律师：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薛云华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27楼

经办律师：蓝永强、吴丰

电话：020-87322666

传真：020-87322706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 (三)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 保荐机构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
- (五) 律师出具的《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保密协议；
- (七)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二月十七日